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庞家佐镇庄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地块四至为：北至：庄头村地；东至：庄头村地；南至：庄头村地；西至：庄头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476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8日开始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7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家佐镇河西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的土地，面积约1.1335公顷，其中地块2（地块四至为：北至：河西村地；东至：河西村地；南至：河西村地；西至：河西村地），面积约0.7197公顷；地块3（地块四至为：北至：河西村地；东至：河西村地；南至：河西村地；西至：河西村地），面积约0.413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8日开始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